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日本秋田光伏电站项目 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2MW秋田光伏电站项目权利等资产出售给日本明和工程株式会社，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0,125万元，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制定的以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的战略。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电现太阳能产业园2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电现太阳能”）将其持有的12MW秋田光伏电站项目出售给明和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明和工程”），交易金额为162,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0,12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长审批决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概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明和工程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25日
注册号码	0116-01-014936
注册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箱崎町16番1号
法定代表人	木川阳介
注册资本	5000万日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1、光伏电站系统的设计、施工、运维 2、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 3、基于建设业法的电气通信工程、土木工程等的设计、施工等 4、不动产相关的租赁、买卖 5、损害保险业务代理 6、国际贸易业务
股东情况	木川 阳介 100%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额：2015年313,000万日元；2016年310,000万日元 净利润：2015年7,600万日元；2016年7,700万日元 净资产：2015年26,000万日元；2016年34,000万日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为位于日本秋田县秋田市的12MW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所有权利，其中包括日本秋田县秋田市经济产业省批复的12MW秋田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权利、电力公司的并网地位，及对应约37万平方米的土地地上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电现太阳能产业园2号株式会社

乙方：明和工程株式会社

公司的下属公司电现太阳能产业园2号株式会社与明和工程株式会社签订《发电事业让渡契约书》和《地上权让渡契约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162,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0,125万元）
- 2、支付方式：在协议签署后支付定金5000万日元，并在定金支付后分别支付30,000万日元和尾款127,000万日元。
- 3、生效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款项的同时，向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经济产业省关联资料及电力关联资料的交付，并且协助乙方对于发电事业权利让渡时所需的一切手续。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产生的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交易款项尚未完成收付，相关权属尚在办理过程中。

2、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制定的出售部分存量电站，以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的战略。

3、公司自 2016 年以来，持续布局能源互联网业务，聚焦电站后市场服务和电力消费侧配套，包括新能源电站专业化运维、电站检测、电站评级、售电、碳资产开发等。该业务布局的完善，有助于打通公司从能源生产到能源消费的产业链，打通能源互联网的产业闭环。

未来公司将以轻资产加服务为方向，重点向能源互联网领域拓展，坚持产融结合的道路，搭建以卓越的能源生产商为体，以新能源服务和新能源金融为翼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在电力生产侧以及电力消费侧领域同时发力，逐步完成从先进设备制造到电力生产运营再到电力消费侧服务的业务转型升级。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